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部门文件

东电市部〔2021〕4号

关于加强客户业扩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核查登记 通知

局属各片区局：

近期在客户（统建住宅小区）的业扩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我市存在电力设计单位资质使用规范性、电力设计图纸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细则》及《关于规范客户业扩工程单位资质审核登记的通知》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客户业扩工程电力设计规范性要求，加强电力设计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核查资质工作

(一)委托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电力行业协会”)对在营销系统中已登记且设计资质有效期过期且未更新的设计单位开展现场资质核查工作,市电力行业协会将相关核查更新情况统一反馈至市场部,由市场部登记录入营销系统。

(现场核查地址:东莞市金牛路20号城区供电大楼11楼;联系人:张芳;联系电话:23283432、13580754196。)

(二)设计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进行核查登记:1、设计资质证书原件;2、营业执照原件;3、法人身份证原件;4、非法人本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盖公章);5、《设计单位信息录入(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

其中,第1、2、3项资料,原件核查清楚当场归还,原件扫描件上报市场部;第4、5项资料收取原件,原件扫描件上报市场部,第5项上报时同步提交电子版。

(三)市电力行业协会在设计单位提交资料后,发现提交资料不充分的现场出具核查意见,核查无异常的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发送至市场部,市场部进行营销系统登记录入。

二、梳理业扩工程设计情况

整理2020年客户业扩工程清单,由市电力行业协会将相关业扩工程情况分别发送至相关设计单位进行核对,协助设计单位核查设计资质应用情况的真实性。

三、加强住宅小区设计审查工作

各片区局、各镇(街)供电服务中心告知客户在开展设计图

纸审查时，客户应在现场提供设计委托书原件并盖公章。

四、加强设计问题反馈工作

对住宅小区业扩工程设计图纸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违反国家规范强条、行业标准和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由市电力行业协会将该工程的设计审查意见邮递至承接该工程的设计单位总部及主要负责人。

特此通知

附件：设计单位信息录入（变更）申请表（另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
2021年1月26日



（联系人：谢胜祥，联系电话：22829130）

抄送：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市场营销部 2021年1月26日印发
